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

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

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A、B股，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股东账户与B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三号深圳世纪华源酒店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名称：

1、《关于与原认购对象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

3.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4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3.05 认购方式

3.06 锁定期安排

3.07 上市地点

3.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会议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 1-10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关于与原认购对象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	√
3.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4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
3.05	认购方式	√
3.06	锁定期安排	√
3.07	上市地点	√
3.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3.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将有关证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特别提示：鉴于目前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着遵守物业管理规定、保护与会人员健康安全的宗旨，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3、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8日-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4、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31号众鑫科技大厦501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28181666、25516998，联系传真：0755-28181009，联系人：孙龙龙、喻晓敏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17。
- 2、投票简称：中华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提案1-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原认购对象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	√			
3.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4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			
3.05	认购方式	√			
3.06	锁定期安排	√			
3.07	上市地点	√			
3.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3.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